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字第21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即反訴被告 鄭焜年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即愛訴被告（下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即反訴原告帝谷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委託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其本訴及反訴部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19,500元、213,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應分別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540元、4,590元，合計11,1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11,130元，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雷鈞崙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錢 燕